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08 | 衢州发展 | 2025/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1121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8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共23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2.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日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69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后,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也相应废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次修改情况如下:

1、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列示;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涉及删除监事的条款不再逐条列示;

3、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及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了优化调整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其他修改详见下表:

| 原《公司章程》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8,940,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08,940,800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08,940,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08,940,800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本公司称“股东大会”,下同)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本公司称“股东大会”,下同)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第二十四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br>—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br>—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r>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七)修改本章程;<br>(九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 |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 |
| 删除第六十二条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四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r>……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 |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r>(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br>(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五条<br>……<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 第九十八条<br>……<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br>公司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违反本章